

皖西学院文训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ACGZX-F2025-025-1

买方(甲方)： 皖西学院 联系电话： 0564-3305117

卖方(乙方)： 六安市绿水云山大数据产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64-5136687

见 证 方： 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地点： 六 安 市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项目授予乙方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提供 1 年期(2025 年 8 月 20 日到 2026 年 8 月 19 日)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 5 名专项负责人员，负责多媒体教室、机房设备、会议室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

2、提供信息梳理服务:对多媒体教室、机房系统涉及设备(教学电脑、中控、投影机、幕布、音响等)的相关信息收集、分析、整理，记录设备厂商、型号、名称、用途、位置、序列号(如果有)、所属机构、供应商、购置日期、保修日期、厂商联系方式、设备软件版本号、设备管理地址(如果有)等信息，形成《设备资产信息统计表》。

3、常规作业:对现有多媒体教室、机房系统及设备进行常规运行维护，包括教学电脑系统安装，驱动程序安装，应用软件安装，设备清洁除尘，设备及线路巡检，设备标签制作、粘贴，线缆整理等。

4、宣传指引:对多媒体教室、机房系统及设备的使用者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教室、机房系统架构解读,设备使用培训日常故障处理，制作使用手册或指导文件，引导使用者通过自助服务解决问题。

5、响应支持:对多媒体、机房系统中常见故障包括设备无法开机、异常关机、系统崩溃投影机投影模糊、线路老化或接触不良、设备操作不当等进行处理，积极跟进需要家协助处理的故障如设备维更换进

度并及时汇报。

第二条 服务费

服务费为：¥4362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价格
1	多媒体教室、机房设备教学保障服务	106800
2	多媒体教室、机房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106800
3	云桌面运维服务	55600
4	多媒体系统、机房安全服务	85700
5	学习会议保障和会议室设备维护	81300
合计金额(元)		436200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保函可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服务期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指标见《皖西学院文训中心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80分以上，付全款100%；考核得分60-80分，付全款80%；考核得分60分以下，付全款60%。考核即验收，验收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2)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期一年(2025年8月20日到2026年8月19日)。年度考核合格(80分)后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2)服务地点：皖西学院；

(3)服务方式：派驻至少5名工程师驻点维护保障。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履约后，提请甲方验收。

(3)验收程序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90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玖佰零伍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如需签下一年合同，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可以直接作为下一年度履约保证金继续使用。验收合格后，如不续签，则直接退还。

(3)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0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5)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

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采购文件；
- (3)响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承诺书内容

第十三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4)本合同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皖西学院文训中心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皖西学院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2日

乙方：六安市绿水云山大数据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2日

见证方：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2日